

方正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第二次批量移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十分感谢您选择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公司已经对开通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的银证转账的合格人民币帐户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批量移行。由于近期还有部分不合格帐户规范为合格帐户、开通多家银行的帐户也需要移行为第三方存管帐户,所以我公司决定进行建行和中行的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移行工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证券交易和资金存取的正常运行,按照我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切换工作的进程安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移行是指:已开通建行或中行的银证转帐且经方正证券与银行

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方正证券与建行和中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移行为第三方存管客户,移行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本次实施批量移行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我公司各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还未转为第三方存管帐户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1、仅开通建行或中行银证转账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2、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账,确定以建行或中行作为其存管银行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B股账户不列入本次批量移行客户范围。

三、批量移行实施日:2007年10月28日。

四、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所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选择依据:

1、已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帐且2007

年10月24日前其最后一次银证转账资金划转成功所对应的银行为建行或中行的客户,则将建行或中行作为其本次批量移行的第三方存管客户。

2、如果建立多家银行银证转帐关系的客户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者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中的“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选择了建行或中行作为其第三方存管银行,则优先选择其所选择的银行作为本次移行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移行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者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中的“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查询自己的帐户是否移行。

2、成功移行的客户,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署协议的

客户,我公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移行实施日后即可开始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3、成功移行的客户,客户卖出股票,资金不会自动被转到客户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存折或借记卡),客户需要使用资金时,可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转到银行结算账户中去;客户要买入证券时,须提前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到证券资金账户,方可购买证券。

4、成功移行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自助交易和电话委托等系统进行银证转账划转资金。

5、成功移行的客户,也可以拨打相关银行的电话银行进行银证转账,详细操作指南请咨询相关银行。

建行电话银行:95533,中行电话银

行:95566。

6、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予以通知。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但应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另行公告)内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

六、客户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有关我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营销中心(0571-87782028)。

2、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我公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3、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营业部	电话号码
杭州平海路营业部	0571-87782339
杭州保俶路营业部	0571-87965455
杭州劳动路营业部	0571-87701805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0571-87083971
义乌营业部	0579-85520711
绍兴营业部	0575-85139292
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	0755-82172396
深圳福中路营业部	0755-83248827
上海营业部	021-63244919
天津营业部	022-23141869
温州营业部	0577-88270581
台州营业部	0576-88833555
北京营业部	010-84229996
郑州营业部	0371-67723515
长沙营业部	0731-5168600
南京营业部	025-84763170
宁波营业部	0574-8717656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行第三方存管上线批量移行暨工行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移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十分感谢您选择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已于10月15日全面上线,并将实施农行第三方存管批量移行。同时,考虑到近期还有部分不合格帐户规范为合格帐户、开通多家银行的帐户也需要移行为第三方存管帐户,所以我公司决定进行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的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移行工作。为确保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存取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指的批量移行是指:已开通农行或工行的银证转帐且经方正证券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方正证

券与农行和工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移行为第三方存管客户,移行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实施批量移行的范围:

凡已在我公司各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还未转为第三方存管帐户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1、仅开通农行或工行银证转帐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2、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帐,确定以农行或工行作为其存管银行的合格个人人民币帐户;

B股账户不列入本次批量移行客户范围。

三、实施批量移行的时间:2007年11月4日。

四、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帐关系的客户所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选择依据:

1、已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帐且2007年10月31日前其最后一次银证转帐资

金划转成功所对应的银行为农行或工行的客户,则将农行或工行作为其本次批量移行的第三方存管银行。

2、如果建立多家银行银证转帐关系的客户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者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中的“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选择了农行或工行作为其第三方存管银行,则优先选择其所选择的银行作为本次移行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移行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者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中的“客户帐户状态查询”系统查询自己的帐户是否移行。

2、成功移行的客户,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署协议的

客户,我公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移行实施日后即可开始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3、成功移行的客户,客户卖出股票,资金不会自动被转到客户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存折或借记卡),客户需要使用资金时,可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转到银行结算账户中去;客户要买入证券时,须提前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到证券资金账户,方可购买证券。

4、成功移行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自助交易和电话委托等系统进行银证转账划转资金。

5、成功移行的客户,也可以拨打相关银行的电话银行进行银证转账,详细操作指南请咨询相关银行。

农行电话银行:95599;工行电话银行:95588。

6、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予以通知。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但应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另行公告)内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

六、客户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有关我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营销中心(0571-87782028)。

2、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我公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3、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营业部	电话号码
杭州平海路营业部	0571-87782339
杭州保俶路营业部	0571-87965455
杭州劳动路营业部	0571-87701805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0571-87083971
义乌营业部	0579-85520711
绍兴营业部	0575-85139292
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	0755-82172396
深圳福中路营业部	0755-83248827
上海营业部	021-63244919
天津营业部	022-23141869
温州营业部	0577-88270581
台州营业部	0576-88833555
北京营业部	010-84229996
郑州营业部	0371-67723515
长沙营业部	0731-5168600
南京营业部	025-84763170
宁波营业部	0574-87176568

方正证券关于实施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方正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存取的正常运行,我司将进行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客户,方正证券与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对其实施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交易,在完成第三方存管的签约前客户不能进行资金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无银证转账关系的个人人民币合格帐户的客户。

四、我司将为无银证转账关系的合格客户指定建设银行或者工商银行为存管银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若客户不同意我司指定的存管银行,则应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到方正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

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书面申请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建设银行或者工商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

我司将于2007年10月28日进行无银证转账关系合格客户的批量转换。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成功转换的客户,客户的证券交易可以正常进行,客户需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订手续,并在建设银行或者工商银行办理完成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后,方可进行资金的转

账。”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移行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3、成功移行的客户,客户卖出股票,资金不会自动被转到客户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存折或借记卡),客户需要使用资金时,可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转到银行结算账户中去;客户要买入证券时,须提前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到证券资金账户,方可购买证券。

4、成功移行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自助交易和电话委托等系统进行银证转账划转资金。

5、成功移行的客户,也可以拨打相关银行的电话银行进行银证转账,详细操作指南请咨询相关银行。

农行电话银行:95599;工行电话银行:95588。

6、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予以通知。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但应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另行公告)内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

七、客户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有关我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营销中心(0571-87782028)。

2、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com)或我公司客户服务平台(www.96507.com.cn)查询、在线咨询。

3、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